

## 113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

獎學金類別	給予標準	續領資格 (皆須符合下列資格)
<b>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大學部畢業三年內畢業生，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給予全額學雜費金額，作為獎助學金。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在校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前 15%。</li> <li>(2) 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錄取當年同時錄取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者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</li> <li>3. 符合本項上述入學獎助學金條件者，擇優處理，不得重覆領取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前 15%。</li> <li>2.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</li> <li>3. 若未達上述第 1-2 點資格，暫停給予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與操行成績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。</li> </ol>

※本獎助學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；得獎人若因故休學，所餘缺額不遞補。

※入學後因故就讀未滿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者，所領之獎助學金應全額退還本校；但特殊案例陳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